嘉義縣交通安全教育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　　　　　定 | 說　　　　　明 |
|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，特設嘉義縣交通安全教育發展輔導團(以下簡稱本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為配合「108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」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課程研習與教導辦理，爰訂定本要點。 |
| 1. 本團任務如下：

1.修訂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教案比賽實施計畫。2.協助評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。3.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課程研習時數與教導。4.協助檢視本縣交通安全教育發展方向。5.研議交通安全發展有關之事項。 | 訂定輔導團任務。 |
| 1. 本團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1.交通安全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一人。2.本縣各國中小學校代表五人。 | 訂定輔導團委員人數。 |
| 1. 本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

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訂定輔導團委員任期。 |
| 1. 本團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

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本團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學校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| 訂定輔導團開會之規定。 |
| 六、本團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 | 訂定輔導團每年召開次數，確保輔導團之運作。 |
| 1. 本團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；其相關幕僚作業由該科辦理。
 | 訂定輔導團幕僚作業。 |
| 1. 本團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| 訂定委員有無給職。 |
| 1. 本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預算支應。
 | 訂定所需經費編列處室。 |